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267号），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于2013年3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466,93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7,915,807.6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7,874,193.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3年3月14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2A1027-2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募集资金 拟投入额（万元）
1	新华文化城项目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8,127.32
2	现代出版物流港项目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67,028.00
3	环保包装印刷项目（已变更为九江环保书刊包装印刷项目）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江西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714.50
4	印刷技术改造项目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江西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907.60
5	江西晨报立体传播系统项目	江西晨报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合计			125,787.4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晨报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3月20日、2013年6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江西南昌北京西路支行、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南昌东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序号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用途	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江西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1502206029300266557	现代出版物物流港项目	本次注销
2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南昌东湖支行	361603000018170343181	新华文化城项目	本次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支行	36001050200059888888	九江环保书刊包装印刷项目	本次注销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支行	36001050200059688888	印刷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注销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支行	36001050200059666789	江西晨报立体传播系统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新华文化城项目”、“印刷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将“现代出版物物流港项目”、“九江环保书刊印刷项目”进行终止，并将

上述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江西南昌北京西路支行（专户账号 1502206029300266557）、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南昌东湖支行（专户账号 36160300001817034318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支行（专户账号 3600105020005988888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支行（专户账号 36001050200059688888）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 7 月 24 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